

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临时信息披露[2023]9号

本人受聘担任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独立董事。根据《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作如下声明:

一、本人身份符合《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,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信美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。本人郑重承诺,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,诚信、勤勉、独立履行职责,切实维护信美、被保险人和会员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、准确,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声明人:



2023年11月2日